

佛坪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佛坪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佛坪县财政局局长 余小能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全县及县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6%。

2024 年初，县人大审议通过的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628 万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上级财政增加转移支付补助、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调入资金、县人大常委会批准追加支出预算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224 万元（其中镇级支出 2156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2624 万元。

2. 收支平衡情况

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472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342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收

入 67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642 万元)，调入资金 182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74 万元，上年结余 24269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43126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224 万元，加上上解省市支出 203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0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58 万元，调出资金 683 万元，累计结余（结转下年支出）12624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43126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二）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6%。

2024 年初，县人大的通过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950 万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上级财政增加转移支付补助、减去补助镇级支出等，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66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2624 万元。

2. 收支平衡情况

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472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342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67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642 万元)，调入资金 182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74 万元，上年结余 24269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43126 万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663 万元，补助镇级支出 21561 万元，加上上解省市支出 203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0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58 万元，调出资金 683 万元，累计结余（结转下年支出）12624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43126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3. 预备费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救援及安全风险排查，执行中使用 663 万元，结余预备费 337 万元年底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212 万元，较上年下降 0.52%。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68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全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1074 万元，减去本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74 万元，加上年底补充的 3758 万元（其中当年预备费结余 337 万元，超收收入 1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1821 万元），年末余额 3758 万元。

6. 转移支付安排使用情况

2024 年，省市下达我县转移支付资金 10472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43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8460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9680 万元。县财政坚持财力向基层倾斜，进一步加大对镇级的转移支付力度，下达镇级转移支付资金 21561 万元，较上年 19068 万元增加 2493 万元，增长 13.07%。

7. 与预算调整报告中的差异情况说明

向人大报告预算调整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份，省市结算事项在 2025 年 4 月份确定，向人大汇报日至结算确定日中途会新增地方财政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结算补助收入、上解支出增减等变动，本次报告依据市财政局正式批复决算数据报告。

（三）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8104 万元，加上省市补助 1578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8200 万元，上年结余 2274 万元，调入资金 683 万元，收入总计 30839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22217 万元，调出资金 182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0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5801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四）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上级补助收入 3 万元，上年结转 60 万元，收入总计 163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58 万元。

（五）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38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4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收入 75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7%,加上上年结余 4448 万元,收入总计 13836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81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3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3%。年末滚存结余 5020 万元。

(六) 全县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政府核定下达我县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6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87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8200 万元)。2024 年初政府债务余额 49734 万元,当年新增一般债券 67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642 万元、专项债券 18200 万元,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802 万元,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7447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687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7600 万元),未超过下达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4 年预算执行成效及落实县人大决议情况

2024 年,财政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强化政策落实,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改革,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有力服务和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 强化统筹,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一是强化收入组织。围绕全年收入任务目标,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密切关注财政体制改革、减税降费等因素对财税收入的影响,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税源监控,定期分析研判收入形势,强化收入征管与稽查,超额完成全年收入任务。二是强化向

上争取。建立主动对接上级财政政策资金县镇协同机制，及时跟进掌握上级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重点聚焦政府债券、超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加大项目储备和资金争取力度，全年争取到位上级转移支付 11.80 亿元、债券资金 2.55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项目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三是强化清理盘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力度，清理盘活结余结转资金 6452.58 万元，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清理盘活，对一批闲置房屋进行公开招租，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精准施策，支持发展效能持续提升。**一是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清理规范涉企财税扶持政策，落实落细结构性减税降费，为市场主体降本增效。全年累计减免税收 3215 万元，同比增加 106 万元，增长 3.4%；减免非税收入 254 万元，同比增加 104 万元，增长 69.3%。**二是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继续统筹 3000 万元设立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前期费、招商引资、旅游发展、科技创新、企业培育等政策性激励奖补，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三是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通过融资担保、财政贴息、激励奖励等方式，引导资本市场和社会资金投入，激发市场经济活力。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321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38 笔财政贴息 155.13 万元，带动就业 500 余人。新增政府融资担保贷款 43 笔 1700 万元，在保 109 笔 7286.06 万元，其中“三农”、小微企业占比

97%以上。下达奖励扶持资金 311.58 万元，支持主导产业和企业培育。发放消费券 34.9 万元，带动消费 150.81 万元。**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改革，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佛坪分站第二批供应商征集工作。严格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全县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25004.3 万元，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金额 22935.5 万元，占比 91.73%。**五是加大财政支出强度。**聚焦项目支出，定期通报镇（街道）、部门支出进度，在保证财政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的前提下，督促加快财政资金支出，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

（三）聚焦重点，民生福祉保障持续增进。**一是推动教育事业稳步发展。**全面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全县教育支出 9213 万元，同比增长 1.7%。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二是推进文化旅游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县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79 万元，大力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两馆”免费开放、文旅活动开展，促进文化惠民工程和项目建设，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文旅产业蓬勃发展。**三是持续加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积极落实稳岗就业政策，下达就业补助专项资金 834 万元。足额安排民生保障资金，全年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等民生保障资金 2292.81 万元。足额安排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稳步提高基本养老待遇，城乡居民养老保

险最低标准由 185 元/月提高至 205 元/月。**四是全力推进健康佛坪建设。**全县卫生健康支出 5225 万元，用于居民健康管理、预防接种、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保障能力持续提升。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政策，保障参保群众利益，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 640 元/人年提高至 670 元/人年。**五是聚力城乡融合发展。**统筹安排资金 10145.12 万元（含衔接资金 7565 万元），支持“千万工程”，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下达资金 367.8 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下达村级转移支付资金 895 万元，保障村干部报酬发放和村级组织运转；下达水利资金 13048 万元，大力支持水生态环境治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农村饮水安全；下达交通运输资金 13267.8 万元，支持城乡道路建设和安防维护。多渠道筹集资金 7889.23 万元，支持城市更新、集镇建设、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房建设，品质县城建设不断加快。**六是支持生态环保建设。**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投入资金 12805.36 万元，重点用于污染防治、水土保持、动植物保护、森林防火道路等生态环保项目建设，推动全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四）改革赋能，财政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一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探索制定《佛坪县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佛坪县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国有企业创新发展活力。二是持续深化预算

绩效管理改革。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举办绩效管理专题培训 3 期，对交通、住建、人社等 6 个部门开展“预算绩效进部门”活动。“四本预算”和预算单位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资金中期绩效运行监控实现全覆盖，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10 个 30526.46 万元，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41 个 11334.4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三是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应用。**印发《关于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模块数据对接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政府财务报告等业务贯通融合，资产管理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四是积极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县医院医疗电子票据正式启用，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电子票据全面上线启用，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米”。

（五）强化监管，财政风险防控更加有力。**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加强政府债券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建设和债券资金管理使用穿透式监测，不断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多渠道筹措资金化解隐性债务、偿还法定债务，超计划完成年度债务化解任务，债务总额未超上级核定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风险等级为“绿色”。**二是持续推动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制定《关于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若干措施》，印发加强机关会议经费、办公用房维修经费管理的通知，组织各部门对 2023 年“过紧日子”情况进行自查评估。预算安

排上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年初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较上年压减 5%。**三是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对参与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在开展评审业务委托前进行初审，审减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110 个，送审金额 76304.67 万元，审定金额 70675.06 万元，审减 5629.61 万元，审减率 7.38%，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四是加强直达资金管理。**通过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进行全程监控，实行直达资金同步下达、同步监管。全年到位直达资金 26037 万元，分配进度 100%，支出 25621 万元，支出进度 98.40%，支出进度位于全市前列。**五是强化财会监督。**突出抓好审计问题整改，探索推进“财纪巡审”联动的监督模式，聚焦会计信息质量、增发国债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民生资金、预决算公开、政府过紧日子等重点领域开展了监督检查，加强信息共享与优势互补，监督质效进一步提升。

三、落实人大审查意见建议及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指出问题整改情况

2024 年，认真研究落实县人大财经委在审查 2023 年县级财政决算时提出的意见建议。一是进一步提升预决算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绩效。三是进一步提升审计监督成效。县审计局反馈问题主要有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使用两方面问题。

1. 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有待加强。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

收入完成 674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长 265.67%，支出完成 8732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132.3%，增幅过大。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加强部门间联系协作，对 2025 年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等重点基金收入进行了详细的分析测算，在预算执行中将根据专项债券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及时进行预算调整，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

2. 个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不及时。因确定、上报在校生人数不及时，导致县财政未能及时将市级下达我县的 2023 年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35 万元下达相关预算单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2024 年 10 月 25 日已将汉财办教〔2023〕140 号文件下达的 2023 年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35 万元下达预算单位，资金文号为佛财办事〔2024〕202 号。今后将加强与资金管理部門的沟通，及时分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3. 预算内应收挂账清理仍未完成。截至 2023 年末，预算内总会计应收挂账余额仍有 3652.53 万元未清理。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按照暂付款清理计划，暂付款已清零，其中：2024 年消化 1100 万元，2025 年消化 2552.53 万元。

4. 资金使用绩效不高。县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往来账套 2 年以上结余指标 290.55 万元未清理盘活使用。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通过督促相关预算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及清理收回等措施，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往来账套除质保金外，本年年初 2022 年及以前年度结余指标已清零；2025 年 8 月对 2024 年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进行全面清理。

5. 资产监管工作仍需逐步规范。对全县单位办公用房统一管理、调配使用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县财政部门应加快探索建立健全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中。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积极探索推进线上“公物仓”建设，及时掌握全县可调剂共享资产信息，统筹调剂闲置低效资产，新增资产优先从线上“公物仓”调剂解决。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县人大关于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和财政预算管理工作意见建议，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加强预决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法规，规范税费征管与部门预算管理，明确财政资金全流程规定，强化预算调整规范与约束刚性；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动态监控预算执行，及时处理问题，提升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同时加强镇级财政预决算编制培训指导，规范审批与执行监管，提高镇级财政管理水平。**二是提升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对照审计问题加大整改力度；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资产数据质量；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创新模式提高使用效率；持续推进国企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国有资本运行效率。**三是提升审计监督成效。**围绕各级工作部署，加强重点领域审计监督；推动人大、审计、财会、纪检监察等监督贯通协同，开展联合检查、调研与督查，依法公开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通过满意度测评增强监督合力，提升监督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